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聯昌洗衣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三郎

相 對 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，逾新臺幣140,000元部分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新臺幣1,313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間相關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略以：資方願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約定可分11期給付（分期方式詳附表一），惟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

(二)又伊於調解成立後已給付160,000元（給付日期、數額詳附表二），未償金額為140,000元，原裁定竟准許相對人就超過140,000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故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已清償之債務既歸消滅，自不得就該部分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兩造已成立系爭調解，有調解紀錄在卷可查（原審卷
02 第13至15頁），而系爭調解成立後，抗告人已清償160,000
03 元，剩餘140,000元未給付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
04 1、49、50、61頁），另經抗告人及相對人分別提出各自之
05 存摺封面與內頁為證（本院卷第51至55、63至67頁），惟抗
06 告人其後未依系爭調解，履行其餘分期給付，原裁定依相對
07 人聲請，就未償餘額140,000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固無不合；
08 惟就抗告人已清償部分亦准予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
09 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由本院廢棄此部分
10 裁定，改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
11 原審裁命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此部分抗告應予駁回。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勞資爭
13 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
14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15 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
18 法官 吳芝瑛
19 法官 葉晨暘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3 書記官 許雅惠

24 **【附表一】**

25 **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**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6 | (1)第1期於114年9月20日前給付100,000元。 |
| | (2)第2期於114年10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 |
| | (3)第3期於114年11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 |
| | (4)第4期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 |
| | (5)第5期於115年1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 |
| | (6)第6期於115年2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 |

01

- (7)第7期於115年3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- (8)第8期於115年4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- (9)第9期於115年5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- (10)第10期於115年6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- (11)第11期於115年7月5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4

- (1)114年9月22日，匯款100,000元。
- (2)114年10月20日，匯款20,000元。
- (3)114年11月27日，匯款20,000元。
- (4)114年12月26日，匯款20,000元。